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4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1]2号

被处罚人：崔海燕 性别：女，民族：汉族，电话：15518893969
地址：仁济医院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北段曙光小区内
身份证号：410511197501130028，《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142410500000162

地址：仁济医院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北段曙光小区内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1年1月29日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安阳仁济医院二楼中医科现场见到已煎熬好并封口的中药液350袋（每袋150毫升）不能提供处方、一本外标识“安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日志登记本”记录的治疗后病人不能提供处方。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1年2月19日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中洲进行了询问调查，王中洲确认了该院中医科崔海燕口述已煎熬好并封口的中药液350袋（每袋150毫升）和在该院中医科内标识为“安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日志登记本”记录的治疗后病人未开具处方。2021年2月26日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院中医科执业医师崔海燕进行了询问调查，崔海燕确认在该科内见到的350袋已煎熬好的中药液是给病人熬制的，给病人诊治时并未开具处方。2021年3月19日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对该院办公室负责人刘姗姗进行了询问调查，刘姗姗确认中医科现场见到已煎熬好并封口的中药液350袋（每袋150毫升）无法提供处方。2021年3月21日北关区卫健委监督所监督科对该院中医科执业医师崔海燕进行了询问调查，崔海燕确认在该中医科内见到的外有标识“安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日志登记本”记录的治疗后病人中多数没有给病人开具处方。安阳仁济医院中医科崔海燕在给病人诊治时未开具处方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以上事实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医师应当根据医疗、预防、保健需要，按照诊疗规范、药品说明书中的药品适应症、药理作用、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等开具处方。开具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处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1年5月1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4页

以上事实相关证据有：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份。《关于安阳仁济医院涉嫌违法违规情况的通报函》一份；2、刘姗姗《询问笔录》两份共4页；3、崔海燕《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4、王中洲《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5、李海国《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6、魏森林《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7、安阳仁济医院《现场笔录》3份共4页；8、安阳仁济医院《卫生监督意见书》共3页；9、崔海燕《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10、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中洲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1、安阳仁济医院与中医科崔海燕的合作协议书一份共2页；12、安阳仁济医院与魏森林的合作协议书一份共2页；13、安阳仁济医院门诊收费票据共6页；14、安阳仁济医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共两份；15、崔海燕2020年、2021年的《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共两份；16、安阳仁济医院2020年6月份、7月份、12月份的工资表各一份，2021年1月、2月、3月的工资表各一份；17、崔海燕的《安阳市城镇职工同城转移医疗、生育保险关系表》一份；18、崔海燕的2019年12月11日《建立（恢复）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张；19、对崔海燕的《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两份共13页；20、对王中洲《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一份共6页；21、对刘姗姗《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一份共5页；22、安阳仁济医院在汤阴县瓦岗乡大江窑村违法广告一张；23、安阳仁济医院《安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日志》共64页。

你（单位）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医师应当根据医疗、预防、保健需要，按照诊疗规范、药品说明书中的药品适应症、药理作用、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等开具处方。开具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处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1年5月1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3页共4页

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处方管理办法》中：

【一】行政处罚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2《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1年5月1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4页共4页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3)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发生一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警告。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两次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一般后果的。处罚标准：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上述违法行为已给予暂停执业处罚后再次发现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标准：吊销其执业证书。崔海燕给病人诊治时未开具处方的事实符合《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应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处方管理办法》中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予你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1年05月1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